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2024 年 12 月修订)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应提前准备考试规定的证件、2B 铅笔、橡皮擦和黑色签字笔等考试工具。

2. 考生须携带的证件为：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为下列证件之一：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临时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须为原件。校园卡（学生卡）、港澳通行证等均不是有效证件。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准考证正、反两面不得涂改或书写。

3. 凡遗失证件者，应于考前及时补办。如在考前未能补办证件者，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开具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上写明考生基本情况（姓名、学号、专业、年级等信息），粘贴该生彩色免冠证件照，由考生辅导员审核签字，并在照片上加盖单位公章。

4. 凡未带规定证件或证件不齐者，应在开考后 30 分钟内补齐证件，方能参加考试。

5. 考生不得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通过辅导员、学院老师、主考等人员的现场证明、电话证明等各种形式要求监考

教师准许其参加考试。

6. 证件不齐者，不得接受监考老师发放的考试材料。

7. 考生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

二、考场纪律

1. 考生入场后根据监考教师要求参照准考证上座位号及张贴在黑板上的考生座位示意图就坐，并听从监考教师的座位调遣。

2. 开考 30 分钟后，未进入考场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3.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钢笔、签字笔、铅笔、橡皮等）可以带到座位外，应将非考试答题必需品（如书包、课本、笔记本、杂志、资料、笔袋、眼镜盒、耳机等）放置于讲台指定位置。

4.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智能手表，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如带入考场，考生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关闭闹钟等所有提醒功能后放至讲台指定位置。

5. 考生应在考生名单上签字。

6. 每张答题纸（含添加答题纸）均应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专业、姓名、学号、课程名称、任课教师等信息，用 2B 铅笔填涂学号下面对应的数字选项。若未填写完整，导致无法识别个人信息的，后果自负。

7.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考生答题时，书写内容不能超过答题纸限定的答题区域。若超过答题区域，导致无法评阅试题的，后果自负。

8. 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以及对试题有疑问的，应举手询问。

9. 考试期间应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以备查验。

10. 网络阅卷的课程，如使用涂改液涂改答题纸，易导致扫描后字迹不清晰，影响阅卷，建议不使用涂改液涂改答题纸。

11. 考试中，如需添加答题纸、草稿纸，应举手向监考教师示意领取，不得使用其它纸张代替。采用网络阅卷的考试课程，网阅答题纸有每题的固定答题区域，考生不得增减答题纸数量。

12.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有夹带、交头接耳、传递、窥视、互对答案以及其它违纪或作弊行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所携带的资料只限其本人使用，不得相互转借。

13.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需上厕所，应经监考教师同意（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

14.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如违反考场规定，按照《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交卷离场

1. 已进入考场的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

卷出场（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

2. 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大声喧哗（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

3.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整理好待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并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如有多张答题纸，务必将答题纸按照答题顺序整理好后上交。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均不得带离考场。

四、成绩查询与查卷

考试结束后，考生只能在教务系统查询成绩，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只能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请查卷，不得通过直接找任课教师等不合规方式查卷。